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7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周國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禽畜農場)
王啟熙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李百全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黎業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賀偉康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高振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計師
羅禹寧女士

議程第V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947/03-04、CB(2)2777/03-04、
CB(2)2812/03-04及CB(2)2949/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6日及4月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和2004年4月27日及5月25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930/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4年7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a) 燒烤肉類所含的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風險評估研究；及

(b) 防止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的措施。

3. 張宇人議員詢問擬議向食肆實施的違例記分制的進展情況。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正檢討此項建議，並會在實施有關計劃前，在新立法年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596/03-04(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應委員在2003年11月25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100個將會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旱廁的位置。

IV. 防蚊工作及登革熱的監察

[立法會CB(2)2930/03-04(03)號文件]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政府各有關部門因應本港誘蚊產卵器指數高企而採取的防範蚊患疾病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為確保有足夠資源進行滅蚊工作，政府當局會在2004至05年度設立“滅蚊支援計劃”，初步注資1,000萬元，以資助18個地區防蚊專責小組推行滅蚊活動。該計劃亦會資助在管理權或管轄範圍有待確定的灰色地帶進行的滅蚊行動。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進而表示，除政府就解決蚊患問題作出的努力外，社區的參與亦不可或缺。市民除清除居所及鄰近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外，亦可利用熱線電話2868 0000或房屋署公共屋邨熱線2712 2712，舉報蚊患問題。

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最近在元朗加州花園發生日本腦炎個案後，元朗區防蚊專責小組已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在區內進行大規模的滅蚊運動，包括清除積水、在蚊患黑點放置捕蚊器、除草，以及派發預防蚊患及日本腦炎的宣傳冊。衛生署亦會為該區居民舉行講座，講解預防蚊患及衛生事宜。

米埔自然保護區

7.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回答梁富華議員時表示，當局已告知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加快把米埔自然保護區內的無蓋容器移走，以免該區可能成為蚊子滋生點。

人手調配

8. 鄭家富議員認為，部分地區(例如大圍)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急升與T3公路的大規模興建工程有關。他對當局可能沒有足夠員工處理滅蚊工作表示關注。他詢問，如有需要，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否從小販事務隊或防治蟲鼠隊抽調員工，在蚊患風險高的地方進行滅蚊工作。
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約有1 300名員工進行滅蚊工作，當中包括將於夏季聘用的500名額外員工。部分員工將在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進行清理工作，而其他員工則負責執法工作。如有需要，該署可靈活調配此等員工解決黑點的蚊患問題。
1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滅蚊工作需要有關的政府部門長期協力進行，亦需社區參與。不過，若誘蚊產卵器指數急升，例如升幅達20%，食環署會即時與其他相關部門一併採取行動，清理有關地方的蚊子滋生點。此外，如需額外資源，1,000萬元的“滅蚊支援計劃”亦可提供緊急撥款。
11. 主席查詢為滅蚊工作擬增聘的500名員工的僱用期。助理署長(行動)3回答，該500名增聘的員工會以合約方式受聘，聘用期由本年夏季至年底。
12. 鄭家富議員詢問滅蚊工作的實際員工編制數目。他的印象是小販事務的人手較防治蟲鼠的人手為多。
13. 助理署長(行動)3解釋，每區均有防治蟲鼠隊。就控蚊而言，編制內設有79支隊伍，包括205名員工，而負責清潔衛生黑點的隊伍共有68支，每隊包括9名合約員工。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將會增聘的500名合約員工。除例行防治蟲鼠計劃外，該署每年亦進行數次特別行動，從署內其他組別調派額外人手，巡視舊唐樓、村屋及其他有問題的地點。由於已有足夠人手滅蚊，因此該署至今並沒有調派小販事務隊員工執行有關工作。
14. 助理署長(行動)3回答張宇人議員時證實，如屬灰色地帶，例如公共屋邨旁的山邊，食環署會先執行滅蚊工作，然後才解決責任誰屬的問題。

私人農地及村屋

15. 陳偉業議員提到新界西誘蚊產卵器指數高企，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蚊患的源頭問題，例如建築工地、私人農地，以及村屋的化糞池。他指出，村屋的數目約有10萬間，而衛生情況惡劣的化糞池多年來一直是蚊子滋生的溫床。為防範人口稠密的地方蚊患問題惡化，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此等地方放置捕蚊器。

16.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提醒農民清除農地上的垃圾及積水，以控制蚊患。不過，由於當局必須先取得業權人同意，才能進入私人物業內，因此漁護署只能忠告業權人採取滅蚊措施。

17.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在例行巡視村屋時，食環署人員已提醒該處居民注意其化糞池的蚊患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村屋是食環署在未來數月針對的目標範圍之一，而擬聘請的500名額外合約員工將可加強這方面的特別滅蚊行動。

18. 房屋署(下稱“房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表示，房署正為全港5個地區的滅蚊裝置供應合約招標。該署會購置手提裝置，供有蚊患問題的地方使用。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希望能加快招標程序，而鑒於需要大量此類裝置，因此應購置費用較低廉的型號。

19. 陳偉業議員對當局沒有在私人農地及村屋採取行動，表示失望。他表示，荒廢農地及村屋化糞池的蚊患問題嚴重。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巡視私人農地及村屋的次數，以及就這方面作出的忠告／檢控數字。陳議員表示，他過往曾向有關部門投訴，但至今仍未發現任何改善。他認為政府部門疏忽職守。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解釋，儘管《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明，當局可要求有關業權人／租客清理其負責範圍內不合衛生的地點，但要找出私人農地的業權人清理此等農地的蚊子滋生地點，存在困難。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修訂第132章，在物業的佔用人或業主獲得或不獲得通知的情況下，當局可採取行動防止蚊幼蟲滋生。此外，政府當局亦會要求物業管理公司清理可能令蚊子滋生的積水，並採取行動預防蚊患。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亦會跟進村屋化糞池的蚊患問題。

2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在特殊情況下，若公眾健康受到威脅，政府當局會先處理問題，然後才解決責任方面的問題。不過，長遠而言，為方便日常運作，食環署會考慮修訂法例，授權該署員工進入私人物業，消除對公眾健康造成的危害。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超過70%的農地由集團擁有。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此等大型土地發展商商討如何預防農地成為蚊子滋生的地點，以保障公眾健康及鄰近居民的安全。

23. 主席表示，以往引致新界出現嚴重蚊患問題的私人農地並無聘用管理公司。由於蚊患問題在2004年7月及8月潮濕的季節可能惡化，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刻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24.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沒有盡力解決蚊患問題。他質疑政府是否充分瞭解蚊患問題的季節性特徵，因為雖有定期滅蚊運動，但不少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5月急升。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更多預防工作，防範爆發由蚊子傳播的疾病。

2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非常重視滅蚊工作。當局在2002年成立防蚊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和制訂誘蚊產卵器指數，便是加強防治蚊患的部分措施。督導委員會曾於去年冬天舉行會議，通過一項三管齊下的方案，包括加強預防及檢控行動、加強監察措施，以及加強宣傳活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認為，誘蚊產卵器指數在5月大幅上升，是因為降雨量高，容易積聚污水及滋生蚊子。他表示，鑒於最近誘蚊產卵器指數上升，政府會加強滅蚊工作，並會在全年保持警覺。他重申，社區參與對防治蚊患工作極為重要。

監察日本腦炎的病媒庫蚊

26. 張宇人議員詢問，養豬場鄰近地方爆發日本腦炎的風險會否較高，而當局是否亦應在養豬場附近放置誘蚊產卵器，以加強監察日本腦炎。

27.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解釋，由於傳播日本腦炎的病媒庫蚊與傳播登革熱的病媒白紋伊蚊的生態環境不同，現有的誘蚊產卵器不能有效監察庫蚊的分佈情況。他表示，當局會採用其他監察方法，監察日本腦炎的病媒庫蚊。

28. 勞永樂議員表示，蚊子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不能完全消滅。不過，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蚊傳疾病的傳播機會。勞議員建議，政府應對日本腦炎的病媒庫蚊及本港容易滋生此類蚊子的地方進行研究。勞議員亦提出以下建議——

- (a) 對蚊子傳播的登革熱、日本腦炎及瘧疾進行風險評估；
- (b) 制訂病媒蚊子(即庫蚊、白紋伊蚊及按蚊)的指數，以助評估牠們對人類的風險；及
- (c) 擴展監察計劃的範圍，將同樣可使人類染病的蠊及蚤納入計劃內。

政府當局

29.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當局已有監察庫蚊、白紋伊蚊及按蚊的計劃。雖然現時當局只把監察結果發給有關部門作出跟進，但他亦會考慮向外公布有關資料。

30. 關於人類受蚊傳疾病感染的風險，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個案的數目已載於該署網站。該署會考慮可否進行其他研究，例如該署正進行的日本腦炎血液樣本調查，結果將於數星期內公布。至於遊人在郊野公園的風險，當局需搜集更多數據，以作分析。

後巷及私家街

31. 主席表示，荒廢的農地造成嚴重問題，而部分衛生黑點(例如後巷及私家街)亦已回復以往衛生情況欠佳的舊貌。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容忍此等地方不合衛生的情況。他承諾全力支持修訂法例的建議，以助有關部門清理環境黑點，並有效執法，清除此等黑點。

3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統籌下，並經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努力，後巷及私家街的情況已大為改善。該署參考全城策劃清潔小組建議的模式運作，即政府先採取行動清除環境問題，後向有關業主收費。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若要保持後巷及私家街潔淨，必須不斷努力，而這方面的工作最終須由有關業主及租戶負責。

33. 至於荒廢的私人土地，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每區已成立地區防蚊專責小組。舉恆安邨為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與相關政府

部門緊密聯絡，並採取跨部門行動，解決邨外附近地區的蚊患問題。該署已告知前線人員優先處理滅蚊工作，並展開多項宣傳活動，呼籲社區參與滅蚊工作。

V. 監察學校膳食承包商的食物供應情況

[立法會CB(2)2930/03-04(04)號文件]

最近食物中毒事件的調查結果

3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副署長(環境衛生)”)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她表示，食物製造廠持牌人如擬供應午餐飯盒，必須取得食環署的批准，並遵守附加的持牌規定，包括遵守存放經煮熟的膳食及冷凍膳食的溫度規定，以及備存食物材料供應商資料的紀錄。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已向學校發出有關膳食安排的指引。至於最近在將軍澳一間學校發生的食物中毒事件，食物樣本化驗結果證實，該宗食物中毒事件是由金黃葡萄球菌引致的推測正確。在事件中，共101名學生及一名教職員感到不適。食環署正評估所得的證據，以便向該兩間有關的食物製造廠提出檢控。期間，食環署已就其中一間食物製造廠(該廠是實際提供午餐飯盒的分包商)沒有保持食物室清潔提出檢控。

35. 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現行監察學校膳食供應的規管架構，認為現行法例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食物供應商須因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此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

現行規管午餐飯盒供應商的措施

36. 主席詢問，是否所有持牌食物製造廠均可向學校供應午餐飯盒。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物製造廠必須獲得食環署批准，才能向學校供應午餐飯盒，並須遵守附加的發牌規定。就當前的個案而言，如供應不宜食用的食物，持牌午餐飯盒供應商及其分包商兩者均會被檢控。她補充，就當前的個案，分包商向學校供應午餐飯盒，已違反其發牌條件。

37. 主席表示，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除非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否則政府當局無法得知持牌人聘用分包商向學校供應飯盒。

改善措施的建議

向學校發出詳細及實際的指引

38. 張宇人議員提及食物中毒事件時詢問，食物在運送過程中是否可能受到污染，或由於學校沒有把食物存放於適當溫度下，以致食物變壞。他建議，食環署應向教統局提出以下建議：午餐飯盒應在臨近進食前送往學校，以及校內應設置適當貯存櫃，以便在進食前將午餐飯盒存放於適當溫度下。

39.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教統局已向學校發出詳細指引，包括選擇供應商、適當存放午膳，以及減短運送午膳與進食的相隔時間。食環署亦已就此向學校發出教育單張。在該宗食物中毒事件中，午餐飯盒在運送及貯存期間，並沒有存放在規定的溫度下，而當局已向供應此等午餐飯盒的分包商發出口頭警告。

40. 張宇人議員認為，溫度規定(例如存放壽司的溫度)應納入發牌條件和學校指引內。當局亦應指示學校避免為學生訂購高風險的食物，例如壽司。

41.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發牌條件及學校指引已訂明存放經煮熟膳食(攝氏63度)及冷凍膳食(攝氏4度)的溫度規定。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補充，食環署已要求教統局指示學校避免訂購高風險的食物作午餐飯盒。

42. 張宇人議員對學校沒有設置適當的貯存櫃，表示關注。他亦表示，食環署應告知學校不將食物存放於規定溫度下有何風險。

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的規管架構

43. 黃容根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時表示，在6個月內發出3次書面警告後取消牌照的做法，過於寬鬆。他建議，當局應制訂更快捷及更有效的措施，對付違反發牌條件或食物安全規定的人士，以保障公眾健康。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輕微及嚴重違例事項的分類。

44.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當局會考慮違例事項的性質，嚴重違例事項會被扣減較高分數，至於並非直接關乎食物安全及衛生的輕微違例事項，例如更改間隔，會被扣減較少分數。他表示，提供不宜食用的食物引致食物中毒是嚴重違例事項，違例者可被暫停牌照。

監管分判飯盒活動

45. 張宇人議員認為，食環署應禁止食物製造廠持牌人將飯盒的供應服務外判，而此項規定應在食環署的批准文件內明確訂明。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食環署是否容許將供應學校的午餐飯盒分判予他人承辦，而此類分判活動是否須向食環署申報或報告。

46.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曾仔細考慮有否需要全面禁止食物供應商作出外判安排。鑒於在現行法例下，食物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如供應不宜食用的食物，會被檢控，食環署認為無須禁制分判活動，同時應有彈性安排，准許食物供應商將食物材料的供應外判，從而使食物業的正常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47. 主席表示，共有103間食物製造廠獲准向學校供應午餐飯盒，此等食物製造廠可能在學校或食環署不知情下聘用其他食物供應商。他認為，此等食物供應商的監管存在漏洞，例如若非是次個案的學校發生食物中毒事件，當局便不知道其中有關聘用分包商一事。

48.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就此情況而言，若有充分證據證實食物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的食物不宜食用，他們會被檢控。她補充，食環署已制訂完善的監管制度，確保食品安全。在2003年，該署已收集超過10 000個高危食物的樣本。當局已提醒學校向獲得食環署批准供應飯盒的持牌食物供應商訂購飯盒。當局亦建議學校檢查食物供應商的牌照及食環署的批准文件，並視察供應商的食品製造廠。

49. 張宇人議員建議，食物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如有意向學校供應飯盒，應取得食環署的批准文件，並須遵守附加的發牌規定。

政府當局

5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察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他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規定所有飯盒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必須取得食環署的批准文件，並研究該項建議的法律及實際影響。

VI. 牲口屠宰量的預測

[立法會CB(2)2930/03-04(05)號文件]

5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該文件闡述本港未來數年牲口屠宰量預測研究的背景及結果。他表示，該項研究顯示，鮮豬肉及鮮牛肉每

人平均的食用量出現減少趨勢，導致未來數年每天豬、牛的屠宰量亦會減少。建築署正研究上述調查結果，以確定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屠宰工作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在研究建築署的評估結果後，會考慮未來的路向，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2. 主席詢問，屠宰豬、牛的數日日漸減少，是否因冰鮮豬肉及冷藏食物的食用量增加所致。

53.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屠宰豬、牛的數目減少，可能基於數項因素，例如售價、飼養牲口技術有所改善，以致豬／牛身上肉的比例增加、市場提供其他食物以供選購，以及大型豬隻的屠宰數目較中、小型豬隻為多。

54.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按豬隻的大小提供屠宰豬隻的分項數字。他表示，飲食業近年已轉用冰鮮乳豬代替鮮宰乳豬。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所得的數據，只顯示新鮮豬肉及牛肉的人均食用量下降。

55. 黃容根議員詢問，屠房的收費結構是否導致大型豬隻的屠宰數目較小型豬隻為多。他表示，害怕瘋牛症或其他健康考慮因素引致鮮牛肉的食用量下降。

56. 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大、中及小型豬隻的屠宰收費各有差別。至於鮮豬肉及牛肉的食用量下降，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正如上文第53段已解釋，可能有多個原因引致，其一可能與少吃肉類以保持健康的潮流有關。

VII. 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重金屬情況的跟進報告

[立法會CB(2)2930/03-04(06)號文件]

57.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採用電腦投影片，闡述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重金屬的跟進研究。他表示，上次研究存在若干局限，因為所採用的數據是來自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若把有關數據用作研究，檢測限水平會偏高。由於本地的研究技術有所改善，因此當局進行了跟進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一般中學生及攝取量高的中學生所攝取的汞及甲基汞估計份量，低於暫定每周可容忍的攝入量。因此，可作出結論，上述人士所攝取的汞及甲基汞總量，不大可能對健康引致重大的不良影響。上述研究結果與海外的研究結果相近。

58.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進而表示，研究結果已上載於食環署網站，亦存放在各主要圖書館及食環署的傳達資源小組和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為

減少攝取過量汞的風險，人們應維持均衡飲食，以免因偏食幾類食物而導致汞的攝取量過多。容易受汞影響的人士(例如兒童和孕婦)應小心選擇食物，亦不可過量進食捕獵魚類。不過，由於魚類含有豐富的優質蛋白質，飽和脂肪含量亦不高，因此宜適量食用。

59.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答主席時表示，進食已煮熟的魚與未經煮熟的魚所攝取的汞份量並無分別。

60. 勞永樂議員詢問何謂“過量進食捕獵魚類”。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一般而言，食用魚類是安全的。他表示，容易受汞影響的人士(例如兒童及孕婦)每星期食用超過兩至三片劍魚或10至30片金槍魚，便是過量。

61. 黃容根議員讚揚跟進研究就食用魚類傳達清晰的信息。他亦要求澄清何謂甲基汞。

62.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解釋，甲基汞是汞的有機形態，不能用肉眼看見，對胎兒及幼童的神經系統可造成不良影響。

VIII.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930/03-04(07)號文件]

63. 委員通過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立法年度工作的報告擬稿。主席表示，報告擬稿將會納入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然後於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X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31日